2023年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单位预算

目录

1. 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概况
2.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3.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2023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概况
18.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实现“培养可持续发展的学生，造就可持续胜任的教师，创办可持续攀高的海南名校，实施可持续提升的教育，争做教育发展的领跑者”的办学目标，充分发挥管理团队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努力推进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根据上述职责，本单位内设校长办公室、副校长办公室、党支部、行政服务中心、学生发展中心、教师发展中心、教学服务中心、缤纷课程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安稳服务中心等10个职能机构科室。

1.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仅为本单位，不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2023年海南省东方市单位预算表》 。

第三部分 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33.6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333.6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06.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826.90万元,无上年结转数；支出总计**1333.69**万元，包括教育支出335.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0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2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31万元。

二、关于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506.7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335.10万元，占66.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0.32万元，占13.88%；卫生健康（类）支出59.06万元，占11.65%；住房保障（类）支出42.31万元，占8.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335.10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7.93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2.38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2.38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9.89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2.31万元。

三、关于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06.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6.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

2023年无公用经费。

四、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本单位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我单位2022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二）我单位（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安排826.9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826.90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26.90万元。

六、关于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单位）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2023年收支总预算1,333.69万元。

七、关于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单位）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单位）2023年收入预算1,333.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6.79万元，占38%；政府性基金收入826.90万元，占62%；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万元，占0%。我单位无2022年预算收入。

八、关于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1,333.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6.79万元，占38%；项目支出826.9万元，占62%。我单位无2022年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教学仪器设备预算0万元，设备购置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单位）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06.79万元、政府性基金826.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费用。如：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单位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下级单位既包括独立核算的单位也包括非独立核算的单位；既包括纳入单位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也包括未纳入单位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

六、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七、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单位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八、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九、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十一、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三、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单位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单位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